

##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鐘點費支給要點

民國 92 年 05 月 28 日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3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3 年 07 月 20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10 月 22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11 月 25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0 月 03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12 月 07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07 月 25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辦法更名  
 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訂定〈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教師基本時數及超鐘點費支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本校教師授課時數、超鐘點時數及超鐘點費之支給悉依本要點辦理。
- 二、專任教師每週授課基本時數教授九小時、副教授十小時、助理教授十一小時、講師十二小時。
- 三、專任教師授課時數應達基本時數，且每學期應在進修部至少排一門課為原則，惟僅排一門課之專任教師可不受進修部排課之限制。
- 四、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未達基本時數者，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當學期授課時數未達基本時數者，除以執行當學年度具管理費之產學計畫或科技部專題計畫折抵部分時數外，其餘不足鐘點數得於次一學期補足，未能於次一學期補足者，應於次一學期學生加退選確定，公告停課日後，由學校依本要點規定扣繳上下學期不足基本授課時數之鐘點費。
  - (二)前述執行當學年度具管理費之產學計畫或科技部專題計畫以計畫執行起始日為認定基準，折抵不足鐘點之計算標準以每件計畫且金額超過新臺幣壹拾萬元者折抵二個鐘點，最高以折抵四個鐘點為限。
- 五、專任教師每週超鐘點時數，日夜合計不得超過六小時，超過部分不予核發鐘點費，惟多位專任教師擔任同一門課程之協同教學，其超鐘點時數合計未超過七小時或特殊情形經校長同意者，不在此限。
- 六、專任教師授課上限之內得由教學單位主管視所屬教師教學服務績效、教學品質等因素斟酌安排。
- 七、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或有其他特殊情形經校長核定者，其基本授課時數得酌減之。
- 八、兼任教師之授課時數每週以八小時為限。
- 九、鐘點費支給除未具本職之兼任教師外，均依下表所列鐘點費標準核給，每學期支給四點五個月。

類 別	講師	助理教授	副教授	教授
日間授課支給數額	575	630	685	795
夜間授課支給數額	615	665	710	830
備 註	一、單位：新台幣元。 二、夜間授課時間為下午 6 時 40 分以後。			

未具本職之兼任教師，依下表所列鐘點費標準核給，每學期支給四點五個月。

類 別	講師	助理教授	副教授	教授
日間授課支給數額	670	735	795	925
夜間授課支給數額	715	775	825	965
備 註	一、單位：新台幣元。 二、夜間授課時間為下午 6 時 40 分以後。			

- 十、軍訓教官授課時數及鐘點費之支給準用本要點。
-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